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118,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46,446,55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34,168 股)，出席率 53.93%。

出席董事：董事長 沈軾榮、董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董事 姜台昌、吳永裕、邢定首、丁寶全
獨立董事 傅紀清、鄭曉東、邱慧吟 合計 9 席

列 席：連邦法律事務所 林春亭律師 郭亮鈞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

主席：沈軾榮董事長



記錄：吳麗美



- 一、 宣布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為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玖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以下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u>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446,555 權，贊成權數 46,445,377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2,990 權)，反對權數 38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為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於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42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一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本公司在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1,420,000 仟元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擬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

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定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因而借記保留盈餘所產生的帳上累積虧損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消除之。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與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本公司初步洽定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關係，表列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充分了解,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	1.本公司之母公司. 2.本公司之董事長.

3) 應募人屬法人之應揭露事項，表列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8 年 4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沈蔡來順	2.88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母子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	無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法人 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108年4月26日)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實質關係人
	蔡麗珠	1.49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實質關係人
	沈軾榮	1.46	本公司董事長
	渣打託管納提希斯投資專戶	1.44	無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及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籌募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於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1,420,000 仟元額度內，及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主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投資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的相關事項，從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5. 本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後，亦無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又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2)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最終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astlenet.com.tw/>），請點選（投資人園地-股東專區-活動訊息）。

二、 謹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9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3702 號函，有關本次辦理私募用以充實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 回顧近幾年的網通產業發展趨勢，不管是上游晶片商，中游設備商，或是下游有線電視運營商，幾起重大併購案的接連登場，帶動了整個產業鏈的結構重組及平行整合，致市場客源及價格競爭日趨激烈。
- (二) 因應產業環境變化，本公司擬定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如下：
1. 短期營業目標
以高整合度晶片組成本優勢為利基，並提供即時主動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拓展當地市場，透過區域網路多項技術諸如語音、Wi-Fi、2.5G Ethernet、MoCA、USB3.0、Bluetooth 等軟體技術之整合與客製化服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廣度，以滿足客戶群的各式需求。
 2. 長期營運方向
持續擴增全球客源及擴大網通產品多元化營運版圖，結合凱碩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深耕市場的實戰經驗，建立新興技術研發能量，投入相關影音、語音高軟體附加價值之產品，配合數位家庭概念快速進入市場，積極搶攻全球網通產品市佔，從而提升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益。
- (三) 本次辦理私募用以充實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辦理私募充實營運資金，主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提高自有資本率將有助於公司穩健推動各項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及相關營運策略布局，從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實屬必要。
 2. 考量本公司最近期(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比率已近 60%，及參考公司近期營收向上成長趨勢，依現有資金需同時支應營收成長動能及推動長期業務發展的策略布局下，若無募集自有資金計畫則應須增加舉債；
 3. 因自有資金較具長期穩定特性，透過私募方式亦相對迅速簡便且具時效性，本次應募人初步洽定為本公司之母公司，除考量

對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充分了解且目標一致外，受限於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確保私募前後之公司經營權無重大異動之虞，為籌措長期營運資金考量，應尚屬合理。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446,555 權，贊成權數 46,445,35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2,963 權)，反對權數 4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上櫃承諾事項辦理，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增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TI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I (BVI) 不得放棄對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依上櫃承諾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446,555 權，贊成權數 46,445,37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2,989 權)，反對權數 38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主席宣佈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